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57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 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创新性成果，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根据学校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奖励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创新创业竞赛奖、获优秀学位论文等。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评选程序。

##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专利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且发表的论文符合下列条件，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一）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上发表研究型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的奖励；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上发表评论型、综述型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

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子刊上发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 的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的奖励，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的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

（二）ESI 热点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2 万元的奖励；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奖励；

（三）被 SCIA 区、B 区、C 区收录论文，每篇分别给予人民币 2 万元、5000 元和 2000 元的奖励；

（四）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每篇给予人民币 6 万元的奖励；

（五）被 SSCI、A&HCI 收录，每篇给予人民币 1.5 万元的奖励；

（六）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一级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体育学二级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二位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奖励；

（七）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发表，每篇给予人民币 3000 元的奖励；

(八)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被 CSSCI 收录, 每篇给予人民币 1000 元的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 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国际(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理工大学, 每件给予人民币 3 万元的奖励。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理工大学, 每件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 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 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 并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且产生重大影响的, 每篇给予人民币 5 万元的奖励。

研究生在读期间, 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 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重要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组织采纳且产生重大影响的, 每篇给予人民币 2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认定论文或专利授权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的科研成果; SCI 分区按当年的中科院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专利奖励认定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院发布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二) 论文作者或专利第一发明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并将论文收录检索报告或专利授权证书交所在学院(部)审核；

(三) 学院(部)审核汇总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汇总表》，并将研究生的论文收录检索报告、专利授权证书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专利奖励由论文第一作者或专利第一发明人导师按贡献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所有参与分配人员签字后报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创新创业竞赛奖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元、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奖励；

(二) 在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人民币 1000 元、600 元和 3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金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度、商团队其他所有成员形成奖金分配方案，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5000 元；

（二）获得“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1000 元；

（三）通过学校推荐参加、获得国家一级学会或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5000 元，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1000 元；

（四）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武汉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颁发作者及导师相应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一级学会的认定以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同时参加湖北省、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

选，但不重复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认定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校研字〔2016〕24号）同时废止。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